

创新警务模式 深耕基层治理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筑牢乡村振兴平安基石

本报记者●鲁旭 通讯员●樊学光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紧扣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以警务创新和平安乡村建设为主攻点,以“市旗主战、派出所主防”警务机制改革为抓手,持续优化警务运行模式,通过深耕善治不断激发活力、增强实力、提升战斗力,筑牢乡村振兴平安基石。

做实基层“小警务” 筑牢平安“大格局”

推进“一村一警”建设。乌拉特中旗把推进“一村一警”建设作为强基层、实基础的着力点,大力实施社区警务战略,立足“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下移重心、下沉警力,实现农村派出所“一村一辅警”全覆盖。该旗成立“一村一警”警务模式改革领导小组,建成2个高标准乡村警务室,为全旗87个行政村配备87名辅警、22名兼职警务助理,将警务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以“小警务”换取“大平安”,以新型警务模式赋能乡村振兴,进一步织密织牢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网”。

派出所所长进乡镇班子。乌拉特中旗实施派出所所长进乡镇(街道)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村、嘎查)班子工作举措,将警力下沉、警务前置、保障下倾。2024年,委派45名社区民辅警分别担任7个乡镇苏木、45个社区(村、嘎查)班子成员,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并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把派出所党建工作纳入乡镇党建工作总体规划,通过派出所所长、社区民警进街道(乡镇)、社区(村)班子,全面建立党建引领下的“警务+村务”体系。

推动警力下沉基层派出所。乌拉特中旗牢固树立“派出所主防”理念,聚焦基层基础,做精机关,做强基层,持续推进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工作,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该旗实施新警优先补充基层派出所机制,2024年,新招录民辅警优先分配至基层派出所,新鲜血液的注入进一步激发了基层活力和战斗力;采取机关警力下沉一线措施,将不满2年基层工作经验的民辅警下沉一线,支援基层工作,今年又先后调整机关20名民



民警发放宣传手册。

辅警下沉到基层派出所。

积累村居“小平安” 构建社会“大平安”

开展清查行动净化社会风气。针对农村地区“黄赌毒”等治安突出问题,乌拉特中旗持续开展“大清查、大整治、大收缴”“夏季行动”等系列集中清查行动,荡涤污垢,净化社会风气。2024年办理涉黄刑事案件1起,涉黄行政案件3起,打击处理违法人员5人,办理涉赌行政案件13起,打击处理违法人员53人次。

开展反诈宣传提升防骗意识。针对农村地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的趋势,乌拉特中旗始终坚持“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理念,持续开展各类反诈宣传活动。活动中,乌拉特中旗公安局民警深入超市、街道、宾馆等

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发放反诈宣传手册,讲解反诈骗技巧,切实提升了辖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营造了全民反诈的浓厚宣传氛围。2024年,乌拉特中旗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新增注册人员11380人,安装率上升10.15%,进行反诈线下预警现场劝阻群众1450余人次,预警劝阻转账资金100余万元,追赃挽损84.2518万元。

破获盗窃案件保障财产安全。针对农村地区入室盗窃、盗窃家禽家畜、农作物等传统型民生案件多发的实际情况,乌拉特中旗依托“情指行”警务机制和“大侦查”运作机制,强化警种部门和派出所间同频共振、合成作战,今年以来,累计破获盗窃案2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及时追回部分赃物,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障了辖区安全稳定。

善用治理“小方法” 助力乡村“大发展”

将警务工作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乌拉特中旗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保卫生态安全的职能作用,将警务工作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建立“林草湖警长”制度,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要求,以保护生态安全为主要任务,将守护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形成“山有人管、林有人护、案有人查、责有人担”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同时,积极协同基层组织,利用护林员、村干部等广泛发动群众,建立基层生态护卫队伍,并与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环保局、水电等部门携手建立生态环保联勤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行联合执法,常态化建立生态保护屏障,提升执法质效。

将网格化治理与服务群众相结合。乌拉特中旗将基层网格化治理与服务企业、群众相结合,与群防力量深度融合,通过收集各类矛盾纠纷线索,实现预警在早、处置在小。社区警务队队员联合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每日常态化深入辖区企业、工地、学校、村居、社区进行大走访,全面摸排各类社情民意和安全隐患,并对摸排到的每日警情进行全面梳理,对重复警情进行分析研判,对复杂矛盾进行深入核查,为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争取先机,把握主动。

将“放管服”与警务工作相结合。乌拉特中旗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综窗”建设,全面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业务,不断提升公安机关基层服务工作专业化、精细化和高效化水平,并新增2个农牧区派出所为一站式派出所,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实现户政、车驾管等高频事项业务“一窗通办”,受到当地企业、村民的好评。

乌拉特中旗以创新乡村警务模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持续擦亮乡村安全底色、提升生态成色、突出服务特色,打造农村基层治理“公安样板”。

打造“法律明白人”队伍 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阿拉善盟阿右旗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法治人才保障

阿拉善盟阿右旗“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以来,阿右旗紧扣“八五”普法规划,在抓好“选、育、用”各项工作上持续发力,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走深走实,为实施法治乡村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供坚实的法治人才保障。

精选人员 把好入门关口

为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阿右旗明确“法律明白人”的选拔条件,并把政治标准放在选拔条件的首位,优先从政治素质好、群众基础扎实的嘎查(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致富能手、“五老”人员中选取培养对象,一体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切实打造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群众满意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截至目前,共选树培育“法律明白人”174人,实现每个社区拥有5名、嘎查拥有3名“法律明白人”的良好局面。

培育学习 塑造可用之才

为切实提高全旗“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更好地发挥其在法治乡村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阿右旗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专家专题授课、以案说法等线上培训方式对“法律明白人”进行学习培

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内容,并组织召开全旗“法律明白人”代表交流座谈会,参加阿拉善盟司法局“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在此基础上,阿右旗举办“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班,选树1名“法律明白人”代表结合自身体会分享交流工作经验,切实增强“法律明白人”的履职尽责责任心,通过培训+示范引领的方式,以点带面,有效提升“法律明白人”的工作能力和法治素养,展现“法律明白人”在助推法治建设中的大作为。

密切协作 发挥积极作用

阿右旗认真贯彻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各司其职加强和嘎查、社区的衔接,明确责任划分,制定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建档及时、信息详实,并及时掌握“法律明白人”工作动态,予以记录归档。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密切协作,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走村串户、设置咨询台、解答法律咨询、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等方式,帮助农牧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全旗“法律明白人”共开展法治宣传28场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82场次,切实发挥“法律明白人”积极作用。

(常玉玲)

聚焦民生热点 回应群众关切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紧盯保障民生和保护特殊群体权益基础工作,形成与行政机关协调联动的工作总基调,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织密食药安全网

食药安全是民生之本,涉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该院围绕辖区部分商店销售过期食品、村医非法售卖假药、药店无处方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公共场所设置自动售货机销售香烟缺乏有效的年龄核验机制等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4件,督促行政机关积极作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有效监管。现辖区内已完成全面整改,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护航农民工讨薪路

针对辖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该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为农民工提起民事诉讼提供支

持,同时将司法救助线索及时移送至控申部门,现60余名农民工全部获得司法救助。后续该院将继续与人民法院加强沟通,督促其对承包人财产的执行尽快落实到位。另外,该院还将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加强协作,推动行政机关做好巡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

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惩治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与其关联的协同犯罪,提前介入缅北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与其关联的犯罪案件,为被骗群众挽回大量经济损失。同时,该院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引导群众树立财产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关注群众身边的民生热点问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务实举措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生案件。

(王媛媛)